

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 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新野县房产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http://www.xy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野政采磋商-2021-65
2. 项目名称：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73010 元 最高限价：137301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1373010	137301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工期：30 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http://www.xyggzy.com>）

方式：网上下载

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响应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nyggzyjy.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野县朝阳路南段农发行2楼）。

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新野县朝阳路南段农发行 2 楼）

备注：开标时投标企业需携带本企业 CA 锁进行现场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com）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野县房产管理局

联 系 人：赖金戈

电 话：13837751800

地 址：新野县解放路南段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欣

电 话：13403770301 0377-6622788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云顶灯饰城临街东配楼 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欣

电 话：13403770301 0377-66227889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新野县房产管理局 联 系 人：赖金戈 电 话：13837751800 地 址：新野县解放路南段
2	代理机构：河南希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欣 电 话：13403770301 0377-66227889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云顶灯饰城临街东配楼 407
3	项目名称：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4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工 期：3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9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p>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组织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p>开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 2、宣布开标纪律。 3、介绍与会各方代表。 4、开标顺序: 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p>(1) 投标人解密: 开标现场投标企业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 10 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3) 现场无法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响应人未加密的响应文件备用 U 盘,导入响应文件。若未加密 U 盘无法导入系统或未加密 U 盘内容与响应人原上传系统的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 唱标。</p>

	<p>(5) 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招标人、监督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6) 随机抽取参数 K 值（不需要抽取的不显示）。</p> <p>(7) 宣布开标结束。</p> <p>5、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15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签章；</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响应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16	<p>电子投标文件备份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未加密的.nnyTF 格式，采用 U 盘储存。</p> <p>2、上述 U 盘应单独密封，外包封上须显示“响应人名称、项目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3、上述 U 盘外包封应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p>4、递交地点：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17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p> <p>1. 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nyTF），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p> <p>2. 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8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响应人应在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响应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xyggzy.com。</p> <p>2、响应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响应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19	<p>响应性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20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采购人应确定每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22	<p>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p>
23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373010元</p> <p>注：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24	<p>成交结果公告：在确定成交响应人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响应人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告，公示期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10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日内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p>
25	<p>磋商文件、成交确认书、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p>
26	<p>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响应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7	<p>代理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商按国家发改委{2015}229号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28	<p>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按照本须知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p>
29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标时响应企业需携带本企业 CA 证书进行现场解密，且需携带笔记本电脑并自行配置网络进行最后磋商报价。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响应行为，做废标处理，需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新野县房产管理中心馨港苑公租房小区锦塘河护坡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响应人”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4 “服务”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人须承担的该项目服务等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响应性文件” 指磋商响应人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2.6 “成交响应人”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确认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人

3.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响应人响应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响应人成交后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2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说明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3) 响应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7.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7.5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6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8. 基本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见“第七部分 响应性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由响应人自拟）：

- （1）响应函
- （2）响应函附录
- （3）响应人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施工组织方案
- （9）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 （10）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其它资料

9.2 磋商响应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部分是指磋商响应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报价明细。

9.3 响应性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1. 磋商报价

11.1 响应人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包括所有成本、税费、利润及可能的风险，

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在项目整个过程工作中出现任何的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 响应人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报，并按要求填报报价。

11.3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5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响应人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11.6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11.7 磋商过程响应人需二轮次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轮次报价时，响应人应携带各自笔记本电脑及CA锁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

11.8 响应人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1.9 响应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10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1.11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响应人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1.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3.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3 响应性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3.4 响应人应当对响应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内容作出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4. 磋商说明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性文件，评选出成交响应人。

14.2 磋商全过程中，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

15. 磋商原则

15.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5.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响应人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定；

15.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6. 磋商程序、内容

16.1 首次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响应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响应人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响应人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

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响应人同时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
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
不得少于2家（执行财库【2015】124号文），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1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
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规划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6.7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6.8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7.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性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性文件。

17.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8. 注意事项：

18.1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8.2 磋商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3 经查实，若磋商响应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9.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原则

1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响应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确认书；

19.4 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响应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9.5 成交响应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响应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响应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0. 确定成交响应人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1. 成交确认书和签订合同

21.1 确定成交响应人后，由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确认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确认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确认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确认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成交响应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1.3 本项目不允许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响应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

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响应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4 成交响应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确认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21.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响应人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2.2 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在磋商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2.4 磋商小组不向磋商响应人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3.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响应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3.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3.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性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3.3 如果认定响应人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响应人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响应人为被推荐的成交响应人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型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型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声明函》即可，若中标，《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对乙方承包资格的考核, 甲方同意将给乙方来完成。现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该工程中的权利义务, 以利于双方配合协作, 保质保进度完成, 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过充分协商, 双方同意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实施

一、工程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 ____年__月__日竣工, 工期_____天。

二、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认可, 工期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原因。
- 2、甲方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
- 3、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三、甲方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四、甲方指定乙方现场施工用水、电接口地点和临设布置位置, 乙方承担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发生的费用和临时设施的相关费用。

五、在施工期间，乙方按工程需要自负看守、围栏和警卫。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完工后成品的保护。

六、乙方每日完工后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并将自己施工生产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

七、乙方负责竣工移交前工程范围的施工安全，期间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工程与其他分项工程交叉施工及其他因素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上述费用自理。

九、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夜间不得施工。

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害的各种线路和公共设施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二、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工程效果达到甲方要求。

二、乙方所供产品和工程质量应符合谈判文件和甲方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等。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一、该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出现问题的处理办法：乙方在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相应的问题。

三、若乙方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派人到现场或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竣工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执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行业规范、本工程合同文件及甲方的要求。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竣工报告十五日内批复：若已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组织验收；若还不具备验收条件，则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十五日后未批复，则视为已具备验收条件，该工程自动验收。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竣工报告中应包括详实、准确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各一式四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拖延工期，在合同工期内未完成本工程的，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无故拖延工期达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

二、乙方每日完工后将自己施工产生的建渣或垃圾外运出场，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甲方有权按照每日 200 元标准予以扣罚。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验收和支付工程款项的，按合同总价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且自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人。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 2、响应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 3、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磋商程序

1、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响应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确认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响应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响应人任职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没有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的，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4、响应人通过资格和符合审查后，需在网上进行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5、磋商文件中采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响应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附响应文件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文件或缴费票据凭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附响应文件中)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基本信息”中)
	响应人资格	1.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附响应文件中)
响应 评审 标准	工 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以上形式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 标 报 价：20 分 技 术 部 分：65 分 综 合 部 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扣除：响应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p>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同一响应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20</p> <p>1、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响应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响应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响应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2、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技术部分 (65分)</p>	<p>施工总体布置 (15分)</p>	<p>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总体布置合理性。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p>
	<p>施工主要机械设备配置 (10分)</p>	<p>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6-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p>
	<p>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15分)</p>	<p>针对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0-15分，良得5-10分，一般得0-5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10分）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优得6-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 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得力的保证措施。优得6-10分，良得3-6分，一般得0-3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 施及文明工地和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合理性；评价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优得4-5分，良得3-4分，一般得0-2分。
综合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4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提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份合同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组织机构 （3分）	项目部人员中配备具有岗位证书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3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承诺 （8分）	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4分）； 承诺竣工后能免费负责清除建筑垃圾、能协调好周边群众关系及民扰问题（0-4分）；

注：投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评审过程中，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响应人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响应人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响应人、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 9、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成交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响应函附录
- (3) 响应人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方案
- (9) 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 (10) 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其它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做为磋商成交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要求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合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级别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响应人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送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扫描件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响应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项目的项目经理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八、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

1. 响应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
2. 施工组织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九、项目主要组成人员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成员							

注：

- 1、本表应对照采购内容确定的实际工作内容填列。
- 2、对应评标办法具体内容，此表后依次附项目组成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十、响应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健全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若响应人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和企业纳税证明文件或缴费票据凭证）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响应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查询截图须显示被查询单位名称)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其它资料

（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业绩文件等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